



MATRIX

Matrix Holdings Limited

美力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5

2013 中期報告

宗旨

- 提供符合**世界安全標準**之優質產品，**加強取悅客戶**
- 為員工提供**安全及舒適**之工作環境，成為**有社會責任感之僱主**
- **循環再造**及**遵守**全國及地區性環保法例，務求所有生產過程均**符合環保標準**
- 不斷爭取**業務增長**、**業務多元化**及**提高生產力**，為股東爭取最佳回報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鄭榕彬 (主席)

Arnold Edward Rubin (副主席)

鄭詠詩

張國昇

梁匡泰

曾松華

謝錦華

庾瑞泉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

麥兆中

溫慶培

邢家維

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陸海林 (主席)

麥兆中

溫慶培

邢家維

提名委員會

鄭榕彬 (主席)

陸海林

麥兆中

溫慶培

邢家維

公司秘書

黎美芳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26 Burnaby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東部

麼地道66號

尖沙咀中心2樓

223-231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澳門分行

網站

www.irasia.com/listco/hk/matrix/index.htm

股份代號

1005(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業績概要

	財務概要		變動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營業額	403,749,000	307,224,000	+31.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7,019,000	(24,651,000)	+128.5%
每股基本盈利	0.01	(0.03)	+133.3%
宣派中期股息	0.020	0.011	+81.8%
毛利率(%)	29.9%	25.5%	+17.3%

美力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二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綜合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之307,224,000港元增加96,525,000港元或31.4%至403,749,000港元，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較去年同期虧損之24,651,000港元增加31,670,000港元或128.5%至利潤7,019,000港元。以越南工廠為本集團主要的生產基地有利於免除在中國珠三角設廠所承受的無休止成本壓力。越南勞工價格相對較低及較穩定，有利於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生產環境。受惠於此策略，本集團現有核心業務藉此規模改變而鞏固其競爭優勢。此外，持續與擁有強大玩具品牌之主要客戶建立密切的合作關係以進一步發展知名品牌，及採取自有品牌產品開發之策略，穩住了銷售。因此，於回顧期間，不僅受惠於玩具製造業務銷售增加，照明產品亦獲得市場不俗反應，加上平均銷售價格改善，本集團整體銷售上升及毛利率錄得改善。本集團除逐步邁向成立新業務以實現更均衡收入組合舉措的目標外，營業額增加帶動收入，本集團錄得轉虧為盈。不斷改善之營商環境如物料價格和人民幣匯率於本年度上半年相對穩定及本集團營運效益之提升，在一定程度上已抵消通貨膨脹引致之勞動力成本上升及其他成本上漲引致的經營開支之增加。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美國繼續為本集團最大客戶市場，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80.5%（二零一二年：83.4%）。本集團之其他主要客戶市場則包括歐洲、澳洲及紐西蘭以及加拿大，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5.1%（二零一二年：6.3%）、3.9%（二零一二年：1.8%）及3.8%（二零一二年：2.9%）。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403,749	307,224
銷售成本		(283,054)	(228,816)
毛利		120,695	78,408
其他收入		1,201	2,457
分銷及銷售成本		(49,016)	(40,534)
行政開支		(59,198)	(56,491)
其他收益及虧損		(2,539)	(2,151)
研發費用		(3,872)	(5,787)
財務費用		(1,350)	(1,291)
除稅前溢利(虧損)		5,921	(25,389)
所得稅計入	4	1,098	73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5	7,019	(24,651)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i>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3,442)	1,62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3,577	(23,030)
每股盈利			
—基本	7	0.01港元	(0.03)港元
—攤薄	7	0.01港元	(0.03)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8	251,027	256,800
預付租賃款項		902	919
商譽		96,822	96,822
無形資產		–	5,457
遞延稅項資產		6,928	6,787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所支付之按金		–	1,039
		355,679	367,824
流動資產			
存貨		354,845	295,925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9	154,955	178,056
預付租賃款項		32	32
可收回稅項		6,731	7,369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652	43,305
		538,215	524,687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及應付費用	10	194,376	185,009
應付稅項		56,517	59,966
無抵押銀行借貸		27,156	25,805
		278,049	270,780
流動資產淨值		260,166	253,90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15,845	621,731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1	75,573	72,310
儲備		503,570	474,3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79,143	546,621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294	4,436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12	33,408	70,674
		36,702	75,110
		615,845	621,73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股東繳資 千港元 (附註b)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資產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71,733	118,935	771	22,442	42,073	80,781	49	(42,882)	250,034	543,936
本期間虧損	-	-	-	-	-	-	-	-	(24,651)	(24,651)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1,621	-	1,621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	1,621	(24,651)	(23,030)
行使購股權 解除被視為最終控股公司繳資 (附註12)	232	4,168	-	-	(1,500)	-	-	-	-	2,900
已付股息(附註6)	-	-	-	(818)	-	-	-	-	-	(818)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71,965	123,103	771	21,624	40,573	80,781	49	(41,261)	200,195	497,800
本期間溢利	-	-	-	-	-	-	-	-	48,004	48,004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756	-	336	3,327	4,419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756	-	336	51,331	52,423
行使購股權 已付股息(附註6)	345	6,198	-	-	(2,230)	-	-	-	-	4,313
已付股息(附註6)	-	-	-	-	-	-	-	-	(7,915)	(7,91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72,310	129,301	771	21,624	38,343	81,537	49	(40,925)	243,611	546,621
本期間溢利	-	-	-	-	-	-	-	-	7,019	7,019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	-	-	(3,442)	-	(3,442)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	(3,442)	7,019	3,577
行使購股權 投資附屬公司之虧損	3,263	58,618	-	-	(21,094)	-	-	-	-	40,787
購股權失效	-	-	(970)	-	-	-	-	-	-	(970)
解除被視為最終控股公司繳資 (附註12)	-	-	-	-	(4,503)	-	-	-	4,503	-
已付股息(附註6)	-	-	-	(1,048)	-	-	-	-	-	(1,048)
已付股息(附註6)	-	-	-	-	-	-	-	-	(9,824)	(9,824)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75,573	187,919	(199)	20,576	12,746	81,537	49	(44,367)	245,309	579,143

附註：

- 本集團負199,000港元之特別儲備乃指本公司發行之股本面值金額與根據一九九四年集團重組所收購之附屬公司交換之股本面值總額之差額。
- 股東繳資指從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產生視作繳資，該款項為非流動及免息。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詳情載於附註12。
- 根據澳門《商法典》之規定，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須按分配至股息之溢利將其期內溢利之最少25%轉撥入法定儲備，直至法定儲備相當於該附屬公司註冊資本之一半為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法定儲備達到該附屬公司註冊資本之一半。此項儲備不可分派予股東。

簡明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33)	25,625
投資業務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17,857)	(15,529)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	2,183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所支付之按金	3,165	(2,354)
其他投資現金流量	20	14
投資業務所耗現金淨額	(14,672)	(15,686)
融資業務		
已付股息	(9,824)	(29,920)
償還銀行貸款	(58,356)	(12,191)
償還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39,163)	(15,000)
新借銀行貸款	59,707	13,739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40,788	2,900
董事提供之墊款	–	16,966
融資業務所耗現金淨額	(6,848)	(23,506)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減少淨額	(21,653)	(13,567)
期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43,305	45,998
期末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即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652	32,43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連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金融工具按重估值或公平值（如適用）計量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述之該等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所有公平值計量之單一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並無改變實體何時須使用公平值，但提供當實體須要或獲准使用公平值時如何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公平值之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亦規定公平值之特定披露，當中若干規定取代其他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之現有披露規定。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僅對本集團之中期財務報表之披露規定構成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引入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之項目之分類。日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現時須與永不會重新分類之項目分開呈列。採納此等修訂僅影響呈列方式，而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影響。

以下準則之修訂本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強制採納，其並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採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年度改進項目	對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3. 分類資料

分類收益及業績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回顧期間按經營分類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營業額		業績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美國	325,130	256,206	47,333	23,294
歐洲	20,644	19,304	2,742	575
墨西哥	4,048	3,428	575	214
加拿大	15,456	9,046	2,001	888
南美洲	13,213	5,109	1,739	286
澳洲及紐西蘭	15,642	5,425	1,614	211
所有其他地區(附註)	9,616	8,706	1,205	267
	403,749	307,224	57,209	25,735
未分配收入			849	11
未分配開支			(50,787)	(49,844)
融資費用			(1,350)	(1,291)
除稅前溢利(虧損)			5,921	(25,389)
所得稅抵免			1,098	738
本期間溢利(虧損)			7,019	(24,651)

附註：所有其他地區包括中國(包括香港)、巴西、台灣、亞太區及其他地區。主要營運決策者將該等地區視為一個經營分類。

分類溢利指各個分類賺取之稅前溢利，有關溢利並無就投資收入、其他非經營收入、中央行政成本及融資費用作出分配。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此乃為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計量方法。

分類資產及負債

下表載列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按經營分類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美國 千港元	加拿大 千港元	歐洲 千港元	南美洲 千港元	澳洲及 紐西蘭 千港元	墨西哥 千港元	所有 其他地區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總值	360,639	17,599	26,350	20,281	18,146	4,922	44,070	492,007
物業、機器及設備								251,027
未分配及公司資產								150,860
綜合資產								893,894
負債								
分類負債	97,760	4,297	5,775	3,674	4,370	1,126	20,267	137,269
未分配及其他公司負債								177,482
綜合負債								314,75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美國 千港元	加拿大 千港元	歐洲 千港元	南美洲 千港元	澳洲及 紐西蘭 千港元	墨西哥 千港元	所有 其他地區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總值	359,536	20,167	25,074	7,806	10,647	10,620	32,223	466,073
物業、機器及設備								256,800
未分配及公司資產								169,638
綜合資產								892,511
負債								
分類負債	112,562	5,492	5,308	1,909	2,466	2,611	15,176	145,524
未分配及其他公司負債								200,366
綜合負債								345,890

4. 所得稅抵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稅項：		
香港	(50)	(50)
其他司法權區	(316)	(109)
	(366)	(15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香港	72	(10)
其他司法權區	120	(19)
	192	(29)
遞延稅項：		
本期間	1,272	926
所得稅抵免	1,098	738

香港利得稅乃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根據越南稅務機關授予Matrix Manufacturing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MVN」)及Keyhinge Toys Vietnam Joint Stock Company (「KVN」)之投資執照，於營業期內適用之越南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MVN符合資格於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四年獲豁免繳納越南企業所得稅，其後四年再獲減免一半越南企業所得稅。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MVN及KVN之適用稅率分別為5%及10%。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MVN之第七個獲利年度。自營業日期起計十二年，適用於Associated Manufacturing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AVN」)之越南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其後則為25%。AVN符合資格，於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八年獲豁免繳納越南企業所得稅，其後七年獲減免一半越南企業所得稅。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其為AVN之第四個獲利年度，故AVN免繳越南企業所得稅。

根據越南財政部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發佈之199/2012/TT-BTC號通知「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第122/2011IND-CP號政府法令指導實施，其有關因符合出口率鼓勵條件（其由於實施世界貿易組織承擔而終止）而得以享受企業所得稅優惠之企業之企業所得稅優惠之變動」（「二零一二年指導實施」），MVN及KVN於其餘下營運期之適用稅率為15%，而AVN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各曆年之適用稅率為7.5%及於二零一七年至其營運期末之適用稅率為25%。

因此，MVN、KVN及AVN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適用稅率分別為15%、15%及7.5%。

自營業日期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適用於Matrix Vinh Company Limited（「VVN」）之越南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之稅率為25%。

自營業日期起，美國附屬公司之適用美國企業所得稅率為34%。

香港稅務局（「稅務局」）現正審查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課稅情況。稅務局於過去數年就二零零零／二零零一至二零零七／二零零八課稅年度向若干附屬公司發出額外評稅通知書。本集團已針對該等通知書提出反對。本公司已委任一名稅務顧問協助本集團進行稅務審查，並已於二零一一年度向稅務局提交結算建議。經與稅務局之評稅主任舉行多次會議及進行討論後，本公司與稅務局已達成結算協議。於二零一三年一月，稅務局向若干附屬公司發出最終評稅通知書，本公司董事認為自上年度結轉之稅項撥備足以償付評稅金額、罰款、潛在附加費及利息。本公司已向稅務局提交稅項付款安排之書面申述。

5. 本期間溢利（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間溢利（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目：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21,495	22,486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	3
計入銷售成本之無形資產攤銷（附註）	5,458	6,218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7	16
匯兌虧損淨額	1,717	2,151

附註：無形資產指客戶基礎，其有明確可使用年期，無形資產於6年期間按直線法攤銷。

6. 股息

本中期期間內，已宣派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3港仙（二零一二年：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3.5港仙），有關股息已派付予本公司擁有人。於本中期期間宣派及派付之末期股息合共為9,82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5,188,000港元）。

就本中期期間而言，董事議決向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宣派將以現金支付之中期股息每股2.0港仙（二零一二年：現金1.1港仙）。該股息乃於中期報告日期後宣派，故並無於簡明財務狀況報表內計入為負債。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盈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虧損))	7,019	(24,651)

股份數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50,505,646	718,225,335
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 本公司發行之購股權	12,747,000	14,399,226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63,252,646	732,624,561

8.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變動

本中期期間內，本集團收購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成本約為17,85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529,000港元）。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本中期期間末按重估值列賬之本集團租賃物業與機器及設備總額與其估計公平值不會有重大差異。因此，於本期間並無確認重估盈餘或虧絀。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估值乃由獨立合資格測量師永利行進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該等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公平值計量資料載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計量		
	相同資產 於活躍市場 之報價 (第一級)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重大 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物業、機器及設備	-	195,334	-

期內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之間概無任何轉撥。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於中國及越南之機器設備，分別由特許測量師永利行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永利行」）及特許測量師FCC Control and Fumigation Company峴港分公司（「FCC」）重估。本集團之機器設備參照有關市場存在之可資比較銷售交易按直接比較法評估其價值；及按類似設備之現時市價，計算重新製造或重置成本法評估其價值，並扣除物理性能磨損及各種相關折舊及優化後，按折舊重置成本法評估其價值。永利行及FCC與本集團概無關連。

本集團在中國及越南之租賃物業已分別由永利行及FCC重估。該等租賃物業參照有關市場存在之可資比較銷售交易按直接比較法評估其價值，及／或參照重建樓宇之建築成本，扣除物理性能磨損及各種相關折舊及優化後，按折舊重置成本法評估其價值。

9.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款項	105,361	154,111
減：呆賬撥備	(4,834)	(4,834)
	100,527	149,277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54,428	28,779
	154,955	178,056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14日至90日之除賬期。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貿易款項(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60日	86,871	141,115
61至90日	11,619	7,382
> 90日	2,037	780
	100,527	149,277

10.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及應付費用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款項	112,261	123,362
其他款項及應付費用	82,115	61,647
	194,376	185,009

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60日	65,718	54,508
61至90日	27,414	50,227
> 90日	19,129	18,627
	112,261	123,362

11.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股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期初及期終	1,000,000	1,000,000	1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期初	723,097	717,327	72,310	71,733
行使購股權(附註)	32,630	5,770	3,263	577
期終	755,727	723,097	75,573	72,310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分別向行使購股權之若干購股權持有人發行及配發合共5,770,000股及32,63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該等已發行股份於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12.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該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最終控股公司同意於報告期末起計33,79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2,958,000港元）之償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到期償還之貸款約73,427,000港元及14,531,000港元之償還日期均已延遲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最終控股公司貸款之公平值乃於報告期末按實際年利率3.0%（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釐定。由於本公司提前還款39,163,000港元，早前確認之貸款本金還款額與其公平值之間之差額約1,048,000港元已從被視為最終控股公司繳資中解除。

13. 資本承擔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批准但未訂約之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129	904

14. 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期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之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6,576	6,186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
	6,576	6,186

中期股息

董事議決向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2.0港仙（二零一二年：現金1.1港仙）。

釐定有權收取股息之股東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為符合資格獲派中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辦理登記手續。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或前後支付。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經營的業務以原設計製造（「原設計製造」）及原設備製造（「原設備製造」）為基礎的玩具業務，及以自有品牌製造（「自有品牌製造」）為基礎發展的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之照明產品業務，並輔以越南為主之生產基地。這多元業務平台不但支持本集團漸進式增長的同時，亦有助本集團減低在其經營的行業及市場所在地所承受之風險及挑戰。全球需求逐漸恢復，加上越來越多家長認為，現代年幼的孩子如過於沉迷數碼化玩具如電子遊戲會抑制孩子的想像力和創造力，所以回歸基本傳統玩具是大趨勢。在這熱潮支持下，傳統玩具的出口達到優於預期之增長。本集團以提供專門設計、建模、工程、品質控制和其他技術予持牌玩具之海外客戶繼續成為本集團增長範疇。加上與美國海外知名零售商和牌照持有人訂立製造合同之業務，獲得本集團大比重收入份額。並且為原設備製造知名客戶提供產品，與其保持密切聯繫，以跟隨市場發展趨勢。此外，致力設計和銷售自家品牌玩具及照明品牌產品，從多種產品以擴大業務網路、開拓市場商機，及推廣產品形象，並且參加有影響力的國際貿易展覽會，增加市場份額。本集團將繼續審慎管理成本及精簡營運，同時保持穩健的資產負債狀況，以支持現有及新業務的發展計劃。

生產運作

本集團目前於越南經營的生產基地享有優於中國之勞動力價格、供應及成本。從中國搬遷生產基地到越南，有助分散生產投資及享有比中國受較少貨幣升值的壓力。本集團除重組業務模式、簡化業務架構以提升整體效率外，對位於越南及中國大陸的生產廠房進行整合以減輕成本壓力。亦不斷改善經營環境並提高成本控制措施及生產活動的效率，以保持業務穩定發展。此外，本集團除了重組人力架構、更換低效能及維修成本高昂之機器，並且修訂工作準則及標準以精簡業務結構及工作流程。本集團採取各項措施包括發掘及利用空間季節生產力潛在機會以善用季節性閒置的產能，以提高生產力及實現更具成本效益的生產及提高整體效率。面對海外市場對產品的安全性和環保的日益關注，集團將密切關注及監管在不同市場的安全標準和法規的變化以符合新的要求，令至經營的生產基地邁向成為日益嚴格的工廠。

分類業績

新興市場因其恢復經濟繁榮而潛在不少商機。反之發達國家市場（除美國外）的銷售前景可能仍不太明朗。本集團一直積極於新興市場探索新的銷售渠道及委任新的分銷合作夥伴，引進新的銷售計劃，以確定世界各地客戶對集團產品的需求。除了一貫電子及文字媒體作推廣外，因在互聯網上從中可比較價格之互動購買模式日益成為趨勢，集團在網上博客、新浪網、微博和YouTube等社交媒體上亦作推廣。此外，集團能積極為特許授權使用品牌如「Tonka」及「My Little Pony」、其自有品牌如「Gazillion ® Bubbles」及其他如女孩角色扮演及Activities系列產品，豐富其產品種類和組合及推出多個新產品系列，此乃致力研發之成果。本集團仍繼續透過參與更多展覽，開闢如直銷店、連鎖店及互聯網等新銷售渠道，繼續拓展美國、歐洲、其他國家及新興市場之分銷渠道。憑藉現時就Tonka及My Little Pony品牌產品實施之市場推廣計劃，市場對Tonka之鐵製玩具新產品及My Little Pony產品系列反應熱烈，營業額令人滿意。本集團並且密切監察其他新興市場，革新產品，豐富其新產品線及組合，整合庫存和市場行銷及更改銷售結構，以擴大地域覆蓋範圍及取得客戶訂單。並且積極為照明品牌「Viribright」發展業務，不斷研究其新產品的可行性等，積極擴大其分銷渠道，通過增加在照明產品展覽會參展打開新的銷售渠道。此外，無論發達國家還是新興市場，玩具安全仍然是最關心的問題。本集團除了履行官方規定外，並且注重品質和設計，以提高產品價值。

美國（「美國」）

美國仍然是本集團玩具產品之主要出口地。營業額從去年上半年同期之256,206,000港元增加68,924,000港元或26.9%至今年上半年之325,130,000港元。在美國，規模較小的玩具零售商被迫結業或需要重整規模，因此本集團之美國主要客戶—大型連鎖店，包括沃爾瑪和塔吉特百貨得以進一步取得玩具市場份額。儘管二零一三年第一季度經濟擴張慢於預期，但由於住房和勞動力市場各種持續的復興，美國經濟正逐漸回復穩定的復甦之路。國家的寬鬆貨幣政策和財政刺激措施延長，創造就業機會並逐步緩解失業，令至消費者的消費水平增長以改善消費情緒。踏入二零一三年，經濟持續回暖，使失業率進一步下降。但與此同時，玩具的週期越來越短，所以本集團抓住經濟復甦之勢頭以不斷研發、增強設計能力以創造兒童感興趣及不會被競爭對手容易複製之增值玩具產品。本集團與現有貼牌製造業務及原設計製造業務客戶持續擁有牢固的夥伴關係。特許授權業務品牌「Tonka」之鐵製玩具及原設計製造業務整體之表現令人滿意。加上照明產品訂單增加，及其泡泡水產品及其他如女孩角色扮演系列產品經過不斷開發、探索新分銷渠道以營銷，營業額表現令人滿意。本集團繼續努力維持主要品牌特許授權業務，豐富其他產品線，並維繫現有分銷商及客戶，例如沃爾瑪，塔吉特百貨及玩具反斗城等。

加拿大

加拿大市場之營業額從去年上半年同期9,046,000港元增加6,410,000港元或70.9%至今年上半年之15,456,000港元。加拿大之經濟因受惠於美國經濟的振興及能源和商品價格之持續而加快擴張。雖然歐洲債務危機被延長、美國財政狀況的不確定性及強勁的加元依然是妨礙國家經濟增長之主因，令至行業復甦及出口增長的步伐蓋上陰霾。但兩者合計，官方經濟預測在二零一三年加拿大經濟國民生產總值仍有增長，有利於消費品銷售。加上，由於客戶對特許授權業務品牌「Tonka」需求增加。同時，照明產品訂單增加，加拿大市場之營業額增加。本集團努力維繫現有分銷商和客戶，例如沃爾瑪和玩具反斗城。

歐洲

歐洲營業額從去年上半年同期19,304,000港元上升1,340,000港元或6.9%至今年上半年之20,644,000港元。主權債務危機的不確定性和揮之不去疲弱的企業和消費者信心，歐盟（「歐盟」）經濟一直受著全球顛簸的經濟而復甦乏力。其必然緊縮的政策令需求放緩，將阻礙出口增長，拖累消費和投資的反彈。雖然如此，歐盟國家經濟於二零一二年仍有稍微的增長。官方經濟預測在二零一三年，勞動力市場及企業和家庭情緒的改善預計將繼續推動歐盟經濟。但同時，不斷持續的財政整頓，加上主權債務危機令前景不明朗，私人消費可能會持續不穩定，影響及至在意大利，土耳其、英國和瑞士客戶。意大利在高失業率情況下，遏制私人消費。土耳其日益惡化就業前景和較高的貸款利率，而令內需降溫。英國受著揮之不去的歐洲主權債務危機影響政府堅持其財政整頓戰略，將繼續拖累脆弱的消費者和企業信心。但同時，信貸寬鬆措施的連鎖效應舒緩失業率。然而，雖然歐洲一些國家如土耳其，意大利，瑞士和英國的客戶對產品的需求減少，因照明產品的訂單增加，加上俄羅斯及丹麥營業額增加，Activities系列產品的訂單抵銷玩具車及泡泡水之跌幅，歐洲市場整體營業額仍錄得升幅。本集團將努力保持其現有的分銷商和客戶。

墨西哥

墨西哥市場之營業額從去年上半年同期3,428,000港元增加620,000港元或18.1%至今年上半年之4,048,000港元。當前美國經濟振興，因來自美國的強大需求，從二零一二年起帶動了墨西哥經濟，並於過去兩年，帶領墨西哥從二零一零年的經濟衰退中走出，使該國在過去兩年錄得經濟增長。信貸市場的改善和工業活動，幫助消費者和企業重拾信心，而美國經濟復甦已經撐起了墨西哥的出口。帶動本集團在該地區之增長，因此Tonka產品需求仍然持續。同時，照明產品訂單增加，墨西哥市場整體營業額錄得升幅。本集團仍努力維繫現有分銷商和客戶。

澳洲及紐西蘭

澳洲及紐西蘭市場之營業額從去年上半年同期5,425,000港元大幅增加10,217,000港元或188.3%至今年上半年之15,642,000港元。國際貨幣基金組織預計澳洲於二零一三年會錄得經濟增長。本集團之照明產品訂單增加及在澳洲重獲某一客戶訂單，加上客戶對Tonka之鐵製玩具需求強勁，整體營業額錄得大幅增加。本集團將繼續努力維繫現有分銷商和客戶如塔吉特百貨等。

南美洲

南美洲市場之營業額從去年上半年同期5,109,000港元增加8,104,000港元或158.6%至今年上半年之13,213,000港元。主要原因是經濟逐步平穩，銷售額逐步回復上升水平。智利踏入二零一三年，國內需求支持勞動力市場進一步改善，繼續振興消費者和投資者信心。阿根廷經濟在二零一三年可望見略強的增長，主要歸功於工業活動令至需求進一步復甦及商品價格的持續。巴拿馬經濟逐步平穩，消費水平逐步回復上升。在這些南美洲國家（智利、巴拿馬及阿根廷）對「Tonka」產品需求增加抵銷自二零一一年以來，因長期的歐洲債務危機和經濟的不確定性影響下引致工業生產放緩而冷卻巴西的經濟發展，其銷售因而減少之影響。同時，照明產品於南美洲市場訂單錄得增長，整體營業額增加。

展望

越南生產基地將建設新增設施以擴展其產能。由於位於越南廠房目前的勞動力供應及勞工成本相比中國內地，其優勢仍然持續。本集團管理層有信心抓住此機會，趁實力較弱的競爭對手因成本上漲原因相繼撤離，並抓住美國經濟復甦之勢頭及新興市場商機而進一步鞏固本身之市場地位。本集團預期此有利環境因素將會持續，以抵銷客戶可能會直接向其他在東南亞國家廠房之競爭對手下單之影響。此外，本集團將採取各項新措施包括更換低效能及維修成本高昂之機器、精簡工作流程、修訂工作準則及標準，以及發掘潛在機會以善用季節性閒置的產能，以提高生產力。鑑於越南將提高最低工資，管理層將盡力繼續削減多餘開支、改善生產力及控制生產成本。本集團深明將部分營運資金投資於業務發展之重要。為此，本集團不斷發展著名原設計製造品牌的業務以及擴展自有品牌製造的銷售及分銷網絡，為客戶供應「Gazillion® Bubbles」及「Tonka」品牌之革新產品。展望未來，本集團亦將集中研發更多自有品牌製造產品、擴展「Gazillion® Bubbles」及「Tonka」產品之市場推廣策略，以為擴展其日後分銷奠定穩固基石。加上主要銷售地如美國，加拿大，澳洲及紐西蘭的經濟振興仍在擴張及近年不少國家如美國政府開始不允許白熾燈泡在店舖銷售，給予集團照明業務不少良好商機。本集團對前景審慎樂觀。

隨著成功實現了擴大其產品線和產品組合預期，本集團有信心不斷發展壯大，實現可持續增長和其股東最大回報。此外，管理層已積極選擇性物色可能之投資機會，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作為其首要目標，強調盈利能力和效率。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21,65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305,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取得銀行信貸額合共約126,2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6,200,000港元），此信貸額以本公司作出之公司擔保作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約為27,15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805,000港元）。本集團之負債比率（即債務總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10.46%（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7%）。

期內，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得現金約為流出13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25,625,000港元），此因存貨增加58,920,000港元導致營運資金需求增加所致。

資本開支

期內，本集團購買物業以及機器及設備之成本分別約為2,729,000港元及15,12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5,345,000港元及12,538,000港元），以進一步擴大及提升產能。該等資本開支主要以營運產生之現金流支付。

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893,89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92,511,000港元）；負債總額約為314,75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5,890,000港元）；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則約為579,14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46,621,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增加5.9%至約579,14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46,621,000港元）。

匯率風險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以外幣進行銷售，令本集團承受外匯風險。本集團若干銀行結餘、應收貿易款項及應付貿易款項乃以外幣計值。本集團現時並無制訂任何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一直在監察外匯風險，並會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僱員人數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澳門、中國、越南、澳洲、美國及歐洲共有僱員約11,000名（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600名）。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具吸引力之薪酬待遇，與同類業務市場趨勢之薪金水平相若。本集團亦已為經揀選之參與者（包括全職僱員）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作出貢獻之推動力或獎勵。本集團亦已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各地區之退休福利計劃。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行政總裁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鄭榕彬（董事）	公司權益（附註1）	526,997,569	69.73%
鄭詠詩（董事）	個人權益	723,230	0.10%
張國昇（董事）	個人權益	4,230,000	0.56%
梁匡泰（董事）	個人權益（附註2）	6,942,000	0.92%
曾松華（董事）	個人權益	4,124,251	0.55%
謝錦華（董事）	個人權益	4,280,000	0.57%
庾瑞泉（董事）	個人權益	1,600,000	0.21%
陳為青（行政總裁）	個人權益	4,100,000	0.54%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Smart Forest Limited（「Smart Forest」）持有。Smart Forest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鄭榕彬先生全資擁有。
- (2) 1,348,000股股份由本公司董事梁匡泰先生之配偶葉綺媚持有。

購股權

購股權類別	購股權涉及之相關股份數目					於期終 尚未行使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於期初 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失效	於期終 尚未行使			
類別1：董事／行政總裁								
虞瑞泉(董事)	二零零九年a	5,000,000	-	(2,000,000)	(3,000,000)	- (附註1)	1.25	
張國昇(董事)	二零零九年a	3,000,000	-	(3,000,000) (附註2)	-	-	1.25	
梁匡泰(董事)	二零零九年a	2,800,000	-	(2,800,000) (附註3)	-	-	1.25	
曾松華(董事)	二零零九年a	3,000,000	-	(3,000,000) (附註4)	-	-	1.25	
謝錦華(董事)	二零零九年a	3,000,000	-	(3,000,000) (附註5)	-	-	1.25	
陳為青(行政總裁)	二零零九年a	3,000,000	-	(3,000,000) (附註6)	-	-	1.25	
Arnold Edward Rubin (董事)	二零一一年a	6,300,000 (附註7)	-	-	-	6,300,000	1.692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日
陸海林(董事)	二零一一年a	300,000 (附註8)	-	-	-	300,000	1.692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日
麥兆中(董事)	二零一一年a	300,000 (附註9)	-	-	-	300,000	1.692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日
溫慶培(董事)	二零一一年a	300,000 (附註10)	-	-	-	300,000	1.692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日
董事／行政總裁合計		27,000,000	-	(16,800,000)	(3,000,000)	7,200,000		
類別2：僱員								
	二零零九年a	18,430,000	-	(15,830,000)	(2,600,000)	- (附註11)	1.25	
	二零零九年b	1,200,000	-	-	(1,200,000)	- (附註12)	1.448	
	二零一一年a	7,500,000 (附註13)	-	-	-	7,500,000	1.692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日
僱員合計		27,130,000	-	(15,830,000)	(3,800,000)	7,500,000		
類別總計		54,130,000	-	(32,630,000)	(6,800,000)	14,700,000		

附註：

- (1) 本公司董事庾瑞泉先生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行使彼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獲授之附帶權利可認購2,000,000股相關股份之購股權，而餘下可認購3,000,000股相關股份之購股權已失效。
- (2) 本公司董事張國昇先生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行使彼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獲授之附帶權利可認購3,000,000股相關股份之購股權。
- (3) 本公司董事梁匡泰先生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行使彼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獲授之附帶權利可認購2,800,000股相關股份之餘下購股權。
- (4) 本公司董事曾松華先生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行使彼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獲授之附帶權利可認購3,000,000股相關股份之購股權。
- (5) 本公司董事謝錦華先生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行使彼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獲授之附帶權利可認購3,000,000股相關股份之購股權。
- (6) 本公司行政總裁陳為青先生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行使彼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獲授之附帶權利可認購3,000,000股相關股份之購股權。
- (7) 本公司董事Arnold Edward Rubin先生擁有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其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6,300,000股相關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83%）之實益權益。
- (8)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陸海林博士擁有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其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300,000股相關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04%）之實益權益。
- (9)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麥兆中先生擁有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其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300,000股相關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04%）之實益權益。
- (10)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溫慶培先生擁有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其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300,000股相關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04%）之實益權益。
- (11)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附帶權利可以認購15,830,000股相關股份之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行使，而餘下可認購2,600,000股相關股份之購股權已失效。
- (12)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附帶權利可認購1,200,000股相關股份之購股權已失效。
- (13) 涉及7,500,000股相關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0.99%）之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授出購股權類別二零零九年a、二零零九年b及二零一一年a之日期）之收市價分別為1.25港元、1.40港元及1.69港元。

購股權具體類別之詳情列明如下：

購股權類別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二零零九年a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	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	1.250港元
二零零九年b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	1.448港元
二零一一年a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日	1.692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附帶權利認購合共1,3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獲行使，及附帶權利認購31,33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獲行使。

公平值乃根據柏力克－舒爾斯定價模式計算。輸入此模式之數據如下：

購股權類別	二零零九年a	二零零九年b	二零一一年a
加權平均股價	1.129港元	1.133港元	1.692港元
行使價	1.250港元	1.448港元	1.692港元
預計波幅	96.00%	97.00%	99.00%
預計期限	三年	三年	三年
無風險利率	1.50%	1.62%	1.060%
預計股息率	3.81%	3.40%	4.70%

預計波幅乃根據本公司股價於過往三年內之歷史波幅釐定。

由於柏力克－舒爾斯定價模式要求輸入較為主觀假設數據，包括股價之波幅，任何已採用之主觀假設數據倘出現變化，可能對公平值之估算產生重大影響。

根據權益結算以股份付款之安排享有之服務之公平值乃經參考所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而釐定，並根據直線基準於歸屬期間支銷，並相應增加權益（購股權儲備）。權益結算以股份付款之交易之會計政策詳情載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及債券之安排

除「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於期內任何時間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所載，以下股東已通知本公司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有關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Smart Forest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526,997,569	69.73%

附註：

(1) Smart Forest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董事鄭榕彬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未獲通知有任何人士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任何其他有關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於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四月刊發之二零一二年年報內。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71,864,731股（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舉行之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後），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月期間行使購股權發行32,630,000股股份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755,727,313股股份）之9.51%。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附帶權利認購32,63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月期間獲行使。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附帶權利可認購14,700,000股股份（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4,130,000股股份），約相當於該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95%（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49%）。

購股權可於其授出當日後90日起直至其後滿三年止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已採納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前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並不時修訂，此守則乃根據載於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港交所守則」）之原則編製。本公司已採納新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取代前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以反映自二零一二年四月生效之經修訂港交所守則（「經修訂港交所守則」）之新規定。企業管治守則已根據將採納之經進一步修改之港交所守則而於二零一三年八月獲進一步修改。

概無本公司董事知悉有任何資料合理顯示，本公司在回顧期間內任何時間並未或並無遵守前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以及企業管治守則及其本身之守則，惟以下偏離除外：i)守則條文第A.4.1條，本公司現任非執行董事概無按指定任期獲委任。然而，由於本公司全體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遵守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內所訂明之退任規定，故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前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企業管治守則之條款；以及ii)守則條文第A.1.8條，本公司應為董事可能面對之法律行動作出適當之投保安排。本公司目前正在檢討一項適合的保險政策為本公司或本集團海外成員公司之所有董事投保。

董事之其他資料

於過去三年，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陸海林博士獲委任為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一間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生效，並獲委任為中國家居控股有限公司（一間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起生效。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邢家維先生獲委任為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間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公司秘書，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鄭詠詩小姐、庾瑞泉先生、張國昇先生、梁匡泰先生、曾松華先生、謝錦華先生及陳為青先生（本公司行政總裁）每月（13個月基準）之董事酬金（包括任何作為董事袍金或酬金之應收款額）已分別調整至49,000港元、110,000港元、85,000港元、90,000港元、72,000港元、90,000港元及85,000港元，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起生效。此外，Arnold Edward Rubin先生每年最初之基本總薪金調整至630,000美元（相等於4,914,000港元），而房屋津貼調整至30,000美元（相等於234,000港元），由二零一三年六月九日起生效。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之資料。

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並不時修訂，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董事會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委任之本公司主席鄭榕彬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陸海林博士、麥兆中先生及溫慶培先生組成，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審核委員會由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在處理財務事宜方面均有豐富經驗。審核委員會每年至少舉行兩次會議。薪酬委員會亦由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所有委員會均已採納符合守則及本公司自訂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職權範圍（包括最低既定職責）。

上市規則第13.18條規定之其他披露資料

有關i)由一家澳門之銀行（「該澳門銀行」）之前提供予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總額不超過12,000,000港元之更新授信額度；及ii)該澳門銀行之前提供予本公司另外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總額不超過38,000,000港元之更新授信額度而言，該澳門銀行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發出更新融資函件以再更新授信額度一年（「更新授信額度」）。更新授信額度之融資函件之條款及條件包括（其中包括）鄭榕彬先生（「鄭先生」，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須維持擁有（無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不少於51%股權之條件保持不變。違反上述條件將構成更新授信額度之違反事項。倘上述條件情況出現重大變動時，該澳門銀行可要求調整或終止更新授信額度。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一家香港銀行（「該香港銀行」）提供總額不得超過45,000,000港元之銀行授信額度（「新授信額度」，此授信額度須經年度覆審）之融資函件予本公司之兩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此新授信額度之融資函件之條款及條件包括（其中包括）鄭先生須維持擁有（無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不少於51%股權之條件。違反上述條件將構成新授信額度之違反事項。倘上述違反事項發生，則新授信額度將即時到期並償還予該香港銀行。

審閱中期業績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彼等認為該等中期業績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及法律規定，並已作出適當之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鄭榕彬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